

**企業短期貸款利息回贈計劃 (「推廣」)
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企業短期貸款」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中小企業服務條款及細則 (如適用) 一併閱讀。本條款不適用於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 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已覆蓋的範圍。

1. 本推廣有效期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 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 (「推廣期」)。
2. 於推廣期內及在符合下述條款 3 的前提下，中小企客戶可獲得合資格貸款 (其於下文定義) 總利息支出百分之十的金額作為利息回贈 (「利息回贈」)，而每個利息回贈之上限為港幣 15,000 元。
3. 本推廣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中小企客戶 (「合資格客戶」)：(1) 於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申請企業短期貸款 (參照於本行網頁上 <https://www.paob.com.hk/> 不時更新之「企業短期貸款」一般條款及細則) (「合資格貸款」)，及 (2)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提取合資格貸款。
4.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還款期內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 (即沒有逾期或拖欠的還款記錄) 才能獲取相對應的利息回贈。如於還款期內有任何逾期或拖欠的還款記錄，合資格客戶將不會獲得與該合資格貸款相對應的利息回贈。本行保留絕對權利拒絕為任何有逾期或拖欠的還款記錄的合資格客戶提供利息回贈。
5. 利息回贈只適用於港元及將於合資格貸款之最後還款日後 4 至 6 個星期內存入合資格客戶之中小企賬戶。
6. 如合資格客戶申請提前結清合資格貸款，則會於本行收到提前結清合該資格貸款的通知當日起將不具資格獲得其相對應的任何利息回贈。
7. 於相關利息回贈存入賬戶時，合資格客戶之中小企賬戶必須為有效並活躍，否則本行將取消合資格客戶獲得相關利息回贈的資格。
8.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9. 如合資格客戶使用任何欺詐或虛假陳述以獲得利息回贈，此舉將導致本行取消或沒收相關利息回贈。不論相關利息回贈是否已經支付予合資格客戶，本行保留取消利息回贈以及追討任何成本或損失之權利。
10. 本推廣之所有條款及細則 (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回贈之金額以及本推廣之其他細則) 均由本行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是否向合資格客戶的中小企賬戶發放利息回贈的最終權定權。
11.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推廣期) 之酌情決定權。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